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77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7744A 號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02 月 0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21738 號函核定



104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含部分五專)

承辦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聯絡電話：(089)811006 轉 211
傳 真：(089)811526
網 址：<http://104notest.ksvs.ttct.edu.tw/>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 調查(集體)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可於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ksvs.ttct.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 (個別)	104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三) 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承辦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可於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ksvs.ttct.edu.tw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 期限	104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05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 結果通知	10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前 參閱簡章第05頁	
	公告實際招生名 額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www.ksvs.ttct.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 詢	10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 公告網址 http://www.ksvs.ttct.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0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 選填網址 http://www.ksvs.ttct.edu.tw	
	報名日期	10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 10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0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	
	複查	104 年 07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申訴期限	104 年 07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錄取學校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單 獨 辦 理 免 試 招 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報到日期	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複查、申訴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報名辦法。

三、104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0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2. 12 年國教 580 (我幫您) APP

請於行動裝置上利用 Google Play (Android) 或 Apple Store (iOS) 搜尋「12 年國教 580 (我幫您)」後安裝。

目錄

※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3
壹、依據.....	3
貳、承辦學校.....	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3
肆、報名辦法.....	4
伍、錄取名額.....	7
陸、超額比序方式.....	8
柒、錄取公告.....	11
捌、報到入學.....	11
玖、放棄錄取資格.....	11
拾、複查.....	12
拾壹、申訴.....	12
拾貳、其他.....	12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5

附錄一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3
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4
附錄三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8
附錄四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1
附錄五 10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一覽表.....	32
附錄六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34
附錄七臺東區非應屆畢業生、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7
附表一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台操作程序說明.....	39
附表二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41
附表三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43
附表四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表五 104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確認表.....	47
附圖一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位置圖.....	48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底）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8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18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18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9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20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
美和科技大學	2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
慈濟技術學院	21
臺灣觀光學院	2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2

貳、本區綜合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資訊應用、幼兒保育	1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資訊技術、資訊應用、應用英語	18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	餐飲管理	18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會計事務、商業事務、資訊應用、觀光事務	18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觀光事務、餐飲服務、資訊應用、水產養殖	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家具技術、電腦繪圖、資訊技術、室內設計、資料處理、美容美髮、原住民藝能、幼兒保育	19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118128G 號函備查之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東縣)，均得報名參加：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 (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五)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 (六)五專學校不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學生。

二、招生名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至 20 頁，部分五專臺東區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至 22 頁。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 (含報

到後放棄錄取資格)及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104notest.ksvs.ttct.edu.tw/>。

註1：高級中等學校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4 年 06 月 17~18 日 (星期三~四) 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01:00 至 05:00。
	個別報名	104 年 0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01:00 至 05:00。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2 頁)

二、報名地點

(一)免試入學

1.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2. 聯絡電話：089-811006 轉 214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註冊組)。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2 頁)。

三、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個別報

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第39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者：由學生至變更就學區資訊系統平台填寫資料並列印申請書(如附表一，第39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日期：104年05月04日(星期一)至104年05月08日(星期五)。

(四)審查結果通知：104年05月20日(星期三)前以書面通知。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30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16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104學年度臺東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及「104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或直升入學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

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一)檢具報名表件：

1.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1)學生應向國中承辦人集體購買簡章（含報名表）或報名表件，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交回國中註冊組（或承辦人），報名表應經由國中承辦人簽章及國中教務處簽章。

(2)由原就讀國中彙整後，於104年06月17日（星期三）至06月18日（星期四），依本會排定之時段，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及繳件。

2.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自行至本會購買簡章（含報名表）或報名表件，報名表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即可。

(1)個別報名與集體報名之報名表為相同表件，請自行勾選「個別報名」。

(2)個別報名內容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

(二)志願選填：

1.請於06月11日至06月16日自行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點選「選填志願系統」，網址為：<http://104notest.ksvs.ttct.edu.tw/>。

2.請仔細選擇高中職及五專之校科志願序，志願總數以30個志願為限，請慎重選擇志願，若志願選擇數過少而影響分發結果，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三)整理各項證明文件

1.請列印及貼妥「104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表」於報名表件，積分表須經本人簽名、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及國中承辦人、教務處簽章；個別報名者經本人簽名、父母（監護人）簽名。

2.個人學力證明文件。

3.其他證明文件。

(四)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1.特殊身分學生請檢具證明文件，相關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23頁附錄一「104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證明文件請貼妥於報名表件後，若報名時未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則以「無特殊身份學生」報名，若影響分發結果，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請用正楷詳實填寫報名表各項欄位（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二)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確認各項積分，表件必須經本人簽名、父母簽名（或監護人）、國中承辦人簽章及國中教務處簽章。（請參閱簡章第 47 頁附表五）

(三)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23 頁）。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委託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辦理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伍、錄取名額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4 頁）。

四、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直升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 18 分 第二志願 15 分 第三志願 12 分 第四志願 9 分 第五志願 6 分	18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入學時未分科者以校志願為依據，職業類科以科志願為依據。 4. 第六志願至三十志願 0 分。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12 分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 9 名。班級幹部名稱如補充說明所示，不得更動。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日常 生活 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5 分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 10 次，積分為 5 分。 2.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採計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 104 學年度升學高中職者）。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0 分	採計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 104 學年度升學高中職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 5 分，未達標準者 0 分	15 分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3.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每科 6 分 基礎每科 3 分 待加強每科 1 分	30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 分	

說明：

- 1、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超額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積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 2、特種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六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3、依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05222 號函示，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 4、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錄六（本簡章第 34 頁）。
- 5、非應屆畢業生、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超額比序採計原則，詳參附錄七（本簡章第 37 頁）。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如下：

- 一、違規記點在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 （一）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二）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 二、依上述原則，各免試就學區扣分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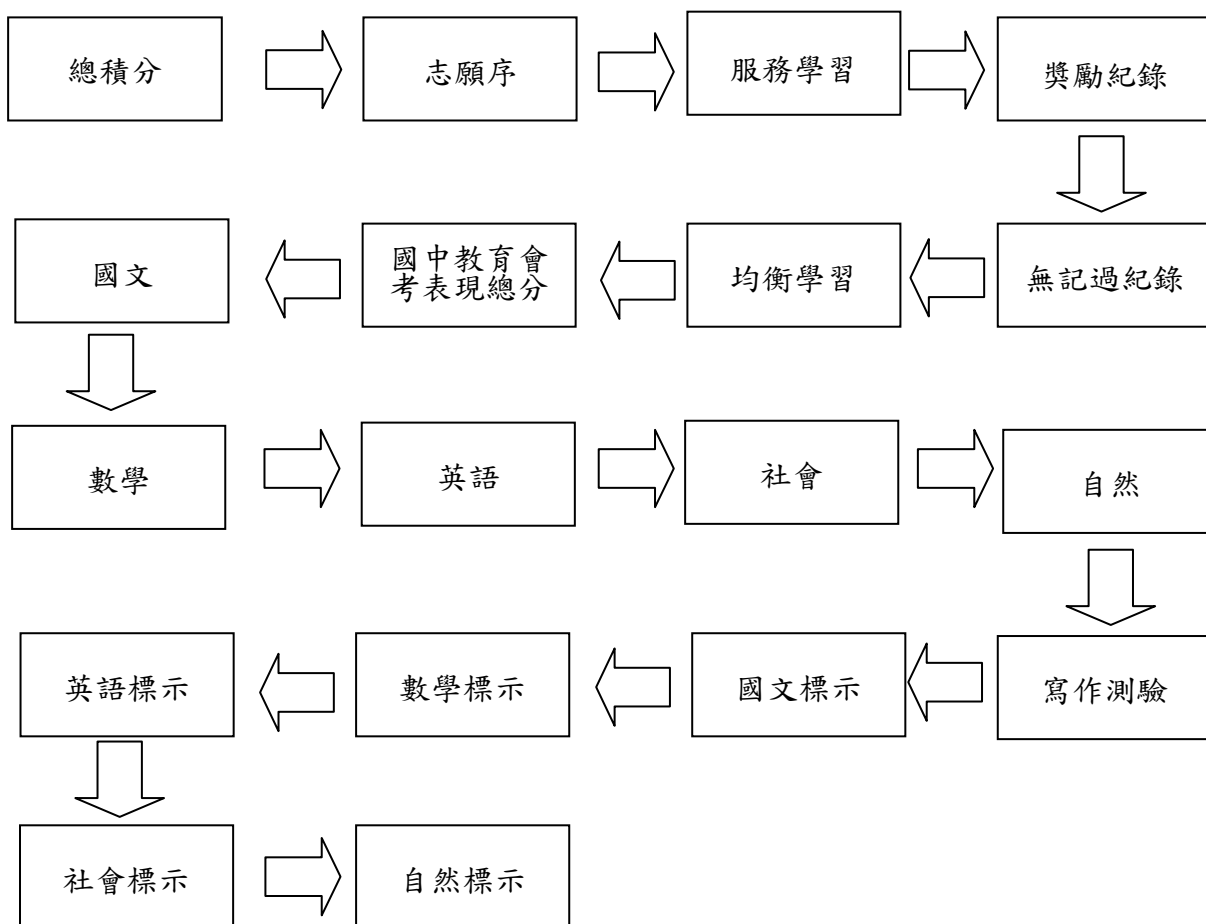
(二)若某位臺東區考生在國文科與英語科，分別記違規 1 點與違規 2 點，則該考生會考國文科積分扣 0.3 分、英語科扣 0.6 分，會考總積分將扣 $0.3+0.6=0.9$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積分→志願序→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積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二)學生依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 5% 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二)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錄取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三)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站網址 <http://104notest.ksvs.ttct.edu.tw/>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免試入學

報到日期：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到日期：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4 年 07 月 0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四，第 45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4 年 07 月 0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

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請參閱附表二，第 41 頁)，並持免試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2 頁)。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4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申訴書」(請參閱附表三，第 43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地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電話：089-811006 轉 214) 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2 頁)。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資訊、冷凍空調、電機、汽車、畜產保健、美容、室內空間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電機、冷凍空調、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美容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四、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叁、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104notest.ksvs.ttct.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0	(1)	3	(1)	3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0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0	(2)	(2)				

欄位1學校名稱：有進修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

欄位2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學校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學校(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學校(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學校(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學校(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科別：高中或高職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2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12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學校科組代碼

欄位5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參閱簡章第24頁)說明辦理。

一、臺東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話：089-321268#215 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女	290	7	7	21	21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電話：089-322070#2105 網址：http://www.ptts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男	322	8	8	27	51
		原住民 藝能班	111	不限	6	0	0	24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校址：952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電話：089-732016 網址：http://www.layj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8	1	1	1	1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485 號 電話：089-382839#222 網址：http://www.lotus.ttct.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1	1	4	1	4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48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48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48	1		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103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98	4	8	34	58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1	1		6	
		會計事務科	403	不限	31	1		6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1	1		6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31	1		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000 網址：http://www.ntc.edu.tw	日間部	農業機械科	205	不限	36	0	7	0	7
		畜產保健科	217	不限	36	0		1	
		機械科	301	不限	36	1		1	
		汽車科	303	不限	36	0		1	
		資訊科	305	不限	36	2		1	
		電機科	308	不限	36	2		1	
		建築科	311	不限	36	1		1	
		室內空間 設計科	366	不限	36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36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電話：089-811006#214 網址：http://www.ksvs.ttct.edu.tw	日間部	原住民藝能班	111	不限	6	0	5	(24)	29
		資訊科	305	不限	36	1		1	
		冷凍空調科	309	不限	36	1		1	
		建築科	311	不限	36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6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6	1		1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61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電話：089-850001#230、220 網址：http://www.ckv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52	4	4	4	4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560 號 電話：089-222877#203 網址：http://www.ktu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92	4	12	4	12
		機械科	301	不限	48	0		1	
		資訊科	305	不限	48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48	1		1	
		建築科	311	不限	48	1		1	
		家具木工科	312	不限	48	0		1	
		室內空間 設計科	366	不限	48	1		1	
		電腦機械 製圖科	374	不限	48	2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8	2		1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 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602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5	0	2	1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5	1		0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25	0		1	
		流通管理科	426	不限	25	1		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 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761 網址：http://www.ntc.edu.tw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電機科	308	不限	13	(1)	1	(1)	1
		家政科	501	不限	12	(1)		(1)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000 網址：http://www.ntc.edu.tw	日間部	餐旅管理科	810102	不限	20	0	0	0	0
		園藝暨景觀科	620301	不限	14	0	0	1	1
		食品科技科	620602	不限	17	0	0	1	1
		電機工程科	520101	不限	30	0	0	1	1
		文化創意設計科	239901	不限	14	0	0	0	0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日間部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10	0	0	0	0
		美容科	810801	不限	2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810102	不限	2	0	0	0	0
		觀光科	810201	不限	2	0	0	0	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電話：088-647367 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日間部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20	0	0	35	35
		數位媒體 創意設計科	230203	不限	1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760401	不限	1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720401	不限	20	0	0	5	5
		休閒事業管理科	810508	不限	1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810801	不限	1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810103	不限	10	0	0	5	5
		觀光事業科	810202	不限	10	0	0	0	0
慈濟技術學院 校址：97005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二段 880 號 電話：038-572158 網址：http://www.tccn.edu.tw/	日間部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15	0	0	0	0
臺灣觀光學院 校址：97448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8-653906 網址：http://www.tht.edu.tw/	日間部	觀光餐旅科	810224	不限	10	0	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26644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話：039-897396 網址：http://www.smc.edu.tw/	日間部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5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810102	不限	3	0	0	0	0
		化妝品應用 與管理科	810802	不限	3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760401	不限	3	0	0	0	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關渡校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 聖景路 92 號 三芝校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 三段 42 號 關渡校區：02-28584180#2111 三芝校區：02-26366799#3111 網址：http://www.mkc.edu.tw/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760401	不限	3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220303	不限	2	0	0	0	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電話：07-6979666~7 網址：http://www.szmc.edu.tw/	日間部	視光學科	720713	不限	2	0	0	0	0
		應用英語科	220312	不限	2	0	0	0	0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5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720401	不限	2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760401	不限	2	0	0	0	0
		應用日語科	220321	不限	2	0	0	0	0
		資訊管理科	480109	不限	2	0	0	0	0
		醫學影像暨 放射技術科	720717	不限	2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720803	不限	2	0	0	0	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2674567 轉 251 網址：http://www.hwai.edu.tw/	日間部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科	720350	不限	3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720501	不限	5	0	0	0	0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3	0	0	0	0
		生物醫學保健科	720719	不限	3	0	0	0	0
		視光科	720713	不限	5	0	0	0	0

備註：五專招生學校均未提供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附錄一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4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臺東區為原住民聚集地區各校外加名額皆高於2%</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附錄三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東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 4.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確認表及各相關證件）。
-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04 年 06 月 17 日至 104 年 06 月 18 日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關山工商 401 專戶

帳號：023036071454

-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報名名冊。
-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錄取及公告

- 1.放榜日期：10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2)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錄取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 (3)由報名學生自行向本會錄取結果查詢網站查詢。查詢網站網址
<http://104notest.ksvs.ttct.edu.tw/>

(五)報到

- 1.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或戶口名簿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團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4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1307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1501	臺東縣私立均一國中小學
144322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4501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144502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144503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144504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144505	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144506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144507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144508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
144509	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
144510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44511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144512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144513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144514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144515	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
144516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44517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44518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44519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144520	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144521	臺東縣立綠島國中中學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五 10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機械科 (進修部)	8	0	(1)	是
			電機科 (進修部)	4	0	(1)	
			電子科 (進修部)	8	(1)	(1)	
			汽車科 (進修部)	4	0	(1)	
			建築科 (進修部)	4	(1)	(1)	
			圖文傳播科 (進修部)	4	(1)	(1)	
			合計	32	1	1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國樂科	25	3	1	是
			西樂科	25	3	1	
			舞蹈科	50	0	1	
			戲劇科	100	0	1	
			表演藝術科	100	0	2	
			合計	300	6	6	
3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504	11	11	是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50	1	1	是
			觀光事業科	50	1	1	
			汽車科	50	1	1	
			合計	150	3	3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一校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二段 172 號 【二校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18	(1)	(1)	是
			觀光事業科 (日間部)	18	(1)	(1)	
			時尚造型科 (日間部)	18	(1)	(1)	
			合計	54	2	2	
			餐飲管理科 (進修部)	9	1	1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時尚造型科 (進修部)	45	1	1	
			合計	54	2	2	
6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音樂科	30	1	1	是
			表演藝術科	50	1	1	
			合計	80	2	2	
7	中投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40	1	1	是

附錄六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壹、「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班級幹部認證

- (一) 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
- (二) 班級幹部職稱如下表所示，不得更動。

職稱	工作職責
1. 班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2. 副班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3. 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4. 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5. 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6. 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7.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8.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9. 衛生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 (三)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每班至多 9 名。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四) 幹部產生方式：

- 1、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 2、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五) 計分原則：

- 1、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2、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3、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並經導師提出證明後，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以為計分之憑據。
- (六) 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經認證之班級幹部，需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 (七) 各校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二、社團幹部認證

- (一) 社團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童軍社團、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 (三)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 (四) 擔任社團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惟需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並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

貳、「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東縣訂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各國民中小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三、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 四、獎懲之實施與計分：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 各國民中學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依各校制定之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五) 獎懲類別：

1、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計分原則：

1、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五、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附錄七臺東區非應屆畢業生、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無記過紀錄	獎勵紀錄
非應屆畢業生	由原就讀學校開立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成績證明。	由原就讀學校或相關立案機構開立證明，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由原就讀學校開立證明。	
轉學生	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之健體、藝文及綜合領域平均成績，由當時所就讀之學校提供證明。	已完成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轉由新學校進行認定。	原學校須開立該生之獎懲紀錄，並送交轉入學校；後續之獎懲紀錄則由現就讀學校辦理並彙報，採計至104年4月30日止。	
	倘該生由其他就學區轉入本區後，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如有未能對應或相容之情形，再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由實際授課教師核予成績，並須於書面證明上簽名。	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彙報，應統由掛籍學校負責。			
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學生，「志願序」、「教育會考表現」兩項，計分方式不變。「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均衡學習」三項，其計分方式以所有完整學期積分依比例換算。(範例說明：如某生有完整三學期，於「獎勵紀錄」一項獲得滿分15分，依比例換算(15分乘以3分之5)實得25分，但該單項之上限分數為15，得分即為15分；「均衡學習」一項，以該生就讀之完整學期所得分數計算。)			
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	比照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方式，無完整在學學期成績者，採計「志願序」與「教育會考表現」兩項積分並依百分比換算；有完整學期成績者比照資賦優異學生採計原則。			

附表一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台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04 年 5 月 4 日(一)至 8 日(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1. 進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資訊平台。
2. 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3. 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4. 輸入帳號(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預設為出生年月日共 6 碼)登錄，若未參加國中會考者請點選註冊新帳號選項，以身分證字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錄。
5. 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6. 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申請書。
8. 申請人請於變更就學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於父母(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申請人與學生的關係。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 姓名		原就讀 國中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u>(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申請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國中
人員簽章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4 年月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關山工商）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學校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4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請人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四 104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4 年月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4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4 年月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結果通知書，於104年07月0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04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確認表

MD5 檢核碼：

列印日期：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畢(肄)學校	就讀班級	畢業年度	行動電話	備註	
身份別	報名身份別				
通訊地址					

二、選填志願序積分

志願序	志願學校—科別	積分
1		
2		
3		
4		
5		
6~30		

◎第一志願 18 分、第二志願 15 分、第三志願 12 分、第四志願 9 分、第五志願 6 分、第六志願至第三十志願 0 分。

三、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項目	服務學習	獎勵紀錄	無記過紀錄	均衡學習
積分				

◎服務表現上限 12 分、獎勵紀錄上限 15 分、無記過紀錄上限 10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

四、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寫作	總積分
得分							

◎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3 分、待加強每科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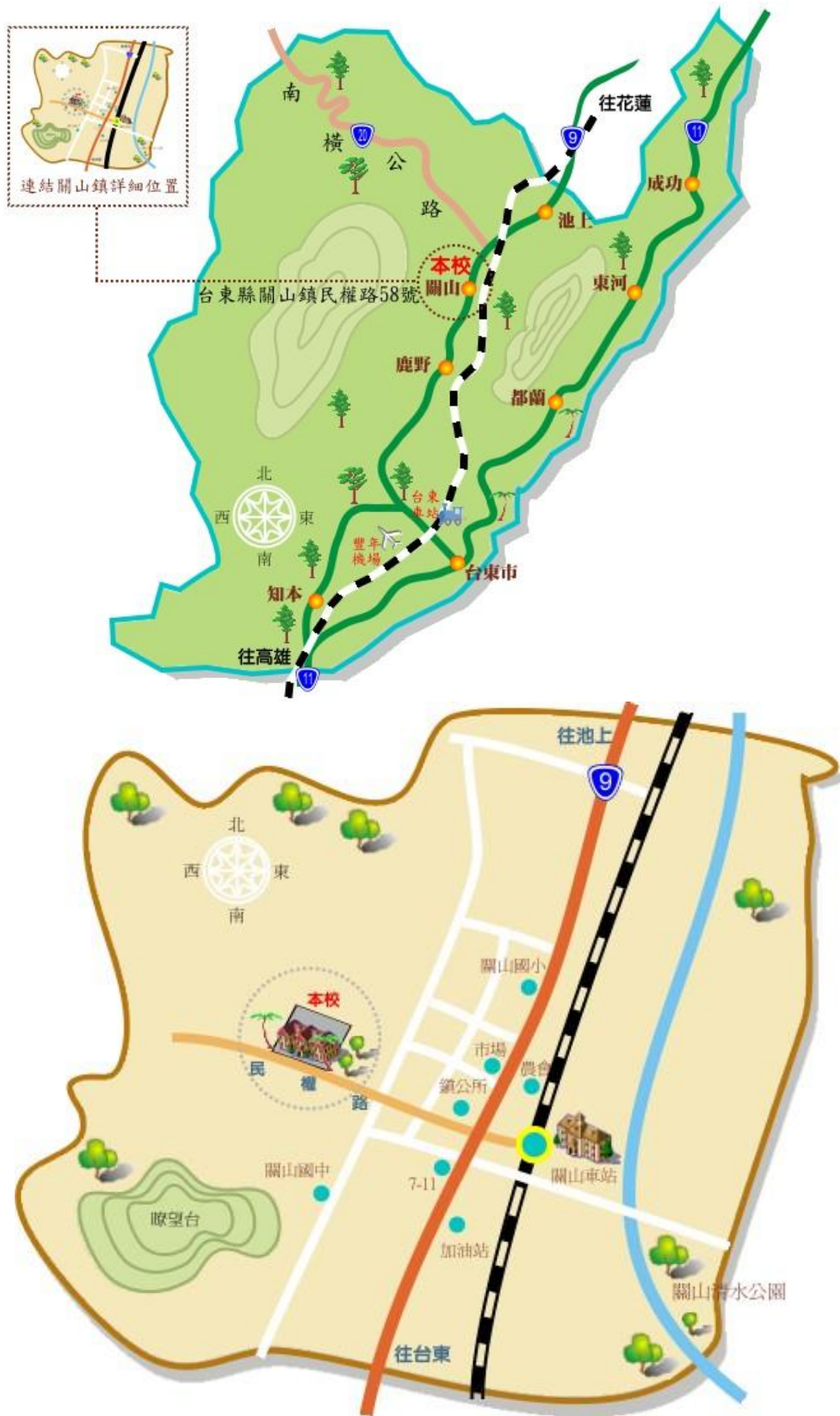
五、104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至三十志願
採計總積分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教務處簽章

樣張

附圖一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位置圖



網址 <http://www.ksvs.ttct.edu.tw/>
地址 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電話 089-811006#214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公車】：搭乘鼎東客運山線由台東新站出發往關山池上方向班次，至關山車站前(和平路與民權路交叉路口下車)，沿民權路往崁頂方向約步行五分鐘 (<http://www.鼎東客運.tw/>)查詢。
- 二、【火車】：搭乘鐵路局花東線請至關山站下車，沿車站正門前民權路直行步行約6 分鐘（約200公尺）。
- 三、【開車】：
 1. 由台東市出發沿省道台九線北行約30公里到達關山鎮，台九線接和平路後到達民權路左轉，再開車約1分鐘即可到達。
 2. 由花蓮出發沿省道台九線南行到達關山鎮，台九線接和平路後到達民權路右轉，再開車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00～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4.03.16～104.03.20)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關山工商 401 專戶

帳號：023036071454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9-811526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04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04.04.01～104.06.18)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TEL:(089)811006 轉 214 教務處

參、工本費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整(依核實計價)

二、報名表件：每份 2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089)811006 轉 214

10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報名序號	(勿填)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104 年月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市縣立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 年月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聯絡 電話	住家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160 元			
特殊身分學生	(限選擇一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市立國中

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樣張